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420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承辦人：蔡佩芬
電話：04-22218558#63713
傳真：04-22212012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196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存查

黃曉芬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/13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，請加強宣導由「雙地政士代為申辦買賣登記業務」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雙地政士」係指訂立買賣契約書之買賣雙方各自委託地政士，辦理撰擬契約、申請不動產相關稅務及登記等買賣相關事務而言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宣導事宜，請貴所以跑馬燈、張貼公布欄等方式，宣導「不動產買賣雙方得各自指定地政士，辦理買賣相關事務，以保障交易安全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關心您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張光瑤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訂
線